

2022 年度

福建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公开） ···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11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12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13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15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7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8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8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9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1
十一、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4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委宣传部包括 25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含省委文明办)	全额拨款	145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全额拨款	19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全额拨款	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全额拨款	9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全额拨款	12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	7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全额拨款	8
《福建通讯》杂志社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敢于斗争，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紧扣文化强省建设，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担当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和学习调度机制，推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辅导读本和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的学习、宣传。召开全省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工作座谈会、全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经验交流座谈会。加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重大实践的学习宣传阐释，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宣传报道。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组织“牢记总书记的嘱托”等专题报道，制作推出专题片、电视

系列报道。加强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探源计划”，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孕育与实践”重大课题研究。贯彻落实新时代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规划纲要，举办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全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培训班。健全完善“新时代宣讲师”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举办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和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建好建强“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办好理论期刊和专题专栏、节目栏目。

（二）突出工作主线，大力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动将党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健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深化“四史”宣传教育，健全完善“万屏联动”全媒体社会宣传机制。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保护利用，加快《福建省红色文化保护条例》立法进程，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做好我省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丛书（第一批）、数风流人物——功勋模范主题绘本丛书。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纳入全省宣传思想战线教育培训课程，深化宣传工作史专题研究。组织开展“奋进新征

程、建功新时代”重大主题采访。组织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宣传报道，精心组织党的二十大宣传报道，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研究阐释。精心打造《海边春秋》等重点影片，创作推出电视剧《连家船民的美好生活》，歌剧《山海情》，纪录片《闽宁纪事 2022》等重点文艺作品，推出一批戏剧、音乐、舞蹈、诗歌、网络文艺作品等。组织开展优秀影视剧展映展播、舞台艺术剧目展演、美术作品展览和网络作品展示活动，开展“福影耀八闽·喜迎二十大”电影主题系列活动。精心打造“迎接党的二十大书系”，创作完成一批主题图书。

（三）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强大力量

认真做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等中央及我省重要会议精神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持续深化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宣传阐释，做好共同富裕宣传引导。加强和改进科技报道，组织开展经济界重要人物访谈，办好“数说新福建”等专题专栏，编撰“纪录小康工程”系列丛书。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快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质增效，用好 5G、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建强融媒体平台。举办全省重要舆论阵地领导干部培训班、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专题培训班。

（四）加快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策划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相关讲坛、论坛，做好“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八闽楷模”“最美人物”等选树推荐、学习宣传和礼遇关怀。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风文明联系点、公民思想道德教育馆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开展“诚信八闽行”，打造“诚信经营示范街区”、“诚信之星”。起草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福建省全民国防教育“十四五”规划纲要。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新时代农村思想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工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召开全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持续推动“省县共建”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试点工作，实现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落实《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打造一批“学雷锋示范点”，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全国“四个100”、全省“五个最美”

先进典型推选宣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工作。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做好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宣传工作，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和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组织“我们的节日”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深化精神文明教育，深入开展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行动。加强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五）高质量建设文化强省，推动八闽文化繁荣兴盛

举办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评选。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作推出一批文学、戏剧、电影、电视剧、音乐、美术等优秀文艺作品。加强“福”文化宣传挖掘，发展“福”文化文旅经济，加快构建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实施福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时代精神激活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召开全省文物工作会议。推进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研究阐释，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街头文化艺术品牌，建设一批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实施优秀青少年读物出版工程、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出版工程。推进《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工作，举办第八届“海峡读者节”，建设书香社会。推进印刷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举办福建省印刷业转型升级发展论坛。开展“福建省报刊十大名栏目”评审。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推动农家书

屋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机制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力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培育壮大数字出版、动漫游戏、音乐产业等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加强版权管理工作，推动民间文艺、文化产业等版权保护工作。办好 2022 年中国电影金鸡节，发挥中国电影金鸡奖、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带动效应，加快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影视外景拍摄基地建设，加强扶持电影人才队伍建设。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举办“全福游·有全福”投融资合作暨重大项目推介专场活动，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健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

（六）发挥福建优势，深化对台港澳宣传和文化交流

持续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影视季、IM 两岸青年影展、海峡两岸书院论坛、金门书展等品牌活动。实施“清新福建”港澳社区行等项目，办好第二届闽港青少年社会责任推广大使活动，开展港澳青少年来闽研学活动。聚焦福建发展、闽港合作等主题办好相关短视频专栏。

（七）切实提高国际传播效能，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

事

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宣介阐释。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推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数字福建、扶贫开发、菌草援外等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福建渊源。做好《摆脱贫困》《菌草技术》等重要书目的多语种翻译出版。实施“海丝”人文交流工程，办好海丝国际艺术节、世界闽南文化节、海丝华文媒体发展论坛、海丝国际茶文化论坛等，扶持开展一批海丝文化交流项目。办好第六届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中国（福建）图书展销会等品牌活动。

（八）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升宣传思想战线凝聚力、战斗力

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对党忠诚教育，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全链条推进干部选育管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召开省社科联、省文联第八次代表大会。

持续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组织全战线大调研活动。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健全福建新闻奖评奖机制，深入实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重大人才工程，落实深化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拓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打造过硬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2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9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57.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2
九、其他收入	300.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6.01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5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8.50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69.79	支出合计	27,769.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69.79	21,526.09	4,000.00				890.00			300.06	1,05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87	6,555.43					890.00			182.53	810.91
20133	宣传事务	8,438.87	6,555.43					890.00			182.53	810.91
2013301	行政运行	4,571.53	4,066.25									505.28
2013350	事业运行	929.80	671.68								182.53	75.5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37.54	1,817.50					890.00				230.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57.89	13,606.51	4,000.00							23.41	227.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37.12	5,537.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37.12	5,537.1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22.63	322.25								23.41	76.97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22.63	322.25								23.41	76.9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4,000.00		4,0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98.14	7,747.14									15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67.14	5,067.14									
2079903	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支出	1,631.00	1,480.00									15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2	633.25							31.67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52	633.25							31.67	3.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15	31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0	10.50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7	310.60							3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01	248.83							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1	248.83							1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75	223.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6	25.08							1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50	482.07							45.27	1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50	482.07							45.27	1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26	389.55							35.71	
2210202	提取补贴	113.24	92.52							9.56	11.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69.79	7,164.82	19,714.97	8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87	5,496.13	2,052.74	890.00		
20133	宣传事务	8,438.87	5,496.13	2,052.74	89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4,571.53	4,566.33	5.20			
2013350	事业运行	929.80	929.8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37.54		2,047.54	8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57.89	195.66	17,662.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37.12		5,537.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37.12		5,537.1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22.63	195.66	226.97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22.63	195.66	226.9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4,000.00		4,0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98.14		7,898.1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67.14		5,067.14			
2079903	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支出	1,631.00		1,63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2	66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52	668.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15	31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0	1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01	26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1	26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75	223.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6	4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50	53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50	53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26	42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24	113.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2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06.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2.07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526.09	支出合计	25,526.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26.09	6,269.13	15,25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5.43	4,732.73	1,822.70
20133	宣传事务	6,555.43	4,732.73	1,822.70
2013301	行政运行	4,066.25	4,061.05	5.20
2013350	事业运行	671.68	671.6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17.50		1,817.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06.51	172.25	13,434.26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37.12		5,537.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37.12		5,537.1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22.25	172.25	15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22.25	172.25	15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47.14		7,747.1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67.14		5,067.1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80.00		1,4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5	63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25	633.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15	31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0	3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3	2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3	2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75	223.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8	2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7	48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7	48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55	389.55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2	92.5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00		4,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0		4,00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4,000.00		4,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52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89
312	对企业补助	867.14
399	其他支出	6,728.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69.13	5,361.13	90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1.24	5,051.24	
30101	基本工资	1,036.20	1,036.20	
30102	津贴补贴	851.52	851.52	
30103	奖金	213.87	213.87	
30107	绩效工资	55.29	55.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54	576.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55	389.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8.27	1,92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00		90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00		8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00		77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89	309.89	
30301	离休费	102.00	102.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	1.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85	206.8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9.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3.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6.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3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2021-2023年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明确的宣传部门职责，围绕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文艺、对外宣传、基层宣传、意识形态管理等方面，做好中央关于宣传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在我省的贯彻落实，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培育打造一批福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增强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	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创建，逐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省本级支出	4200	4200		项目法 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400	3400		项目法 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110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6号）	2021-2023年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原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重大文艺活动项目，以及文学、电视、广播精品奖励项目等方面，进一步推动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坚持向原创文艺精品创作倾斜、向列入国家和我省重大文艺活动的项目倾斜，对“重中之重”的优秀项目在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对优秀青年文艺人才创作项目予以倾斜。获得资助项目列入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库，省委宣传部对入库作品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	省本级支出	1328	1328		项目法 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000	1000		项目法 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342号令）第48条“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2021-2023年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国家政府性基金，资金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成，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审核省级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电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全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和地方特色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支持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金鸡奖、厦门电影节等重点节展，扶持电影精品项目等。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全省电影业持续健康发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000	4000	项目法 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全面落实推动我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八大工程”；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应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2020年-2022年	支持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化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有力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合理配置文化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整体布局。使文化产业逐渐成为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着力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480 420	1480 420	项目法 项目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详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部门收入预算为 2776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收入预算安排也相应增加；同时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2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90 万元、其他收入 300.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53.6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76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也相应增加；同时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164.82 万元、项目支出 20604.9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8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526.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4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收入预算安排也相应增加；同时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5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301 行政运行(宣传事务) 4066.2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13350 事业运行(宣传事务) 671.6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三)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17.5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讲师团业务经费等支出。

(四)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37.12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宣传业务经费、福建文艺发展项目补助经费等支出。

(五)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22.25 万元,主要用于出版物质量监测与研究工作经费等支出。

(六)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67.14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七)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80 万元,主要用于海峡两岸图交会、优秀著作出版补助、实体书店奖励、福建文化精品展览交易活动、福建文化进海外场馆、文化产业工作经费、《福建画报》办刊经费、《中篇小说选刊》办刊经费等支出。

(八)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万

元，主要用于《八闽文库》编纂工程。

(九)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十二)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补贴等支出。

(十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92.5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在职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5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4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资助国产影片放映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269.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6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

求以及疫情防控需要，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13.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及外省市宣传部门来闽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涉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6.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0 万元，降低 12.28%；公务用车购置费 4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46.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年度预算更新购置公务车 2 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076.9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委宣传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445.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48.9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307.01	
	其他:		890.00	
年度目标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抓好思想理论建设，健全更具时代感、吸引力的理论武装工作体系，稳步推进基层理论示范点和乡村宣传队伍建设；围绕庆祝建党百年重大主题，充分运用中央驻闽新闻媒体和省主流媒体，加大爱党爱国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实践中心精心组织舆论引导、文艺战“疫”、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引领电影产业发展新趋势、新风向，推动新闻出版印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外对台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海丝文化交流，加大境外媒体宣传福建力度，不断提升八闽文化影响力和感召力。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为宣传思想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10.00个
			全民阅读示范点	≥30.00个
			宣传平台建设	≥5.00个
			重大主题新闻发布	≥20.00场
			课题研究数量	≥40.00个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5.00场
			专题片拍摄数量	≥53.00期
			新时代好少年数量	≥15.00位
			培训“学习强国”供稿员	≥70.00人
			学习强国乡村大喇叭工作	≥365.00期
	质量指标	《八闽文库》纸质书品种数	≥18.00种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71396.00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业务费细化率	≥80.00%	
		课题研究完成率	≥80.00%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爱党爱国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3.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家书屋两报赠送的群众满意度	≥90.00%	
		《八闽文库》读者满意度	≥90.00%	
		农村公益电影观影群众满意度	≥80.00%	
备注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设立的可行性首先是资金来源的保障。2018年设立专项资金时，资金来源主要从我部机关本级、省委文明办、省委讲师团三个厅级单位原项目经费预算中划拨组成，目的是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情况下，更加规范有效的使用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申请延续三年，依然采取这种模式，从资金源头上予以保障。 专项资金设立的可行性其次是立项项目的层层筛选。前三年的专项资金对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扶持决策方面依然处在摸索阶段。今年为做好2021—2023年专项资金的延续申请，我部发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单位、部机关各主管业务处室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提出的三个行动计划、九个方面重点任务，先行申报扶持方向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办公室牵头，经层层审核把关后，经部领导班子研究基本确定了三年的扶持方向，明确并量化了绩效目标，形成中长期规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7600.00	4200.00	34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0.00	4200.00	34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是做好中央关于宣传文化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在我省的贯彻落实；二是在原有三年基础上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打造扶持一批福建特色文化品牌项目；三是积极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特别加强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及老区、苏区县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乡村讲师团试点县				≥10.00个	
优秀出版作品的扶持出版宣传推广		≥10.00项			
推进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完成改陈布展任务		≥2.00个			
通过国际传播平台宣传新福建信息数量		≥1000.00条			
新增“海丝文化”交流产品数量		≥3.00个			
扶持有影响力的栏目		≥10.00个			
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		≥80.00家			
扶持“双效合一”的实体书店		≥30.00家			
重点马院建设		≥2.00所			
理论进基层示范点	≥10.00个				
通过国家传播平台宣传新福建总点击量	≥500.00万次				
质量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示范数字农家书屋数字平台点击量和在线阅读量提升	≥5.00%		
		农家书屋参与活动率	≥20.00%		
		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覆盖率	≥85.00%		
		县级融媒体中心全省覆盖面	≥100.00%		
		省级重点马克思学院综合办学水平	≥15.00%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控制率	≤100.00%		
		打造福建特色宣传思想文化品牌	≥5.00个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的重点马院获省级党报党刊报道、奖励奖项	≥30.00篇/个		
		农家书屋参与人员满意度	≥85.00%		
		福建省春节联欢晚会录播效果	≥85.00%		
备注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55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文化进海外场馆”、福建文化精品展等项目自实施以来均取得良好成效。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51.00	1631.00	4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0.00	1480.00	42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151.00	151.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举办福建文创奖活动、组织各类文化产业相关展览展会，支持推动国有文化单位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宣传推介重点文化企业，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等一系列措施，宣传推广福建文化和文化产业，进一步繁荣我省文化产业、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福建文创奖赛事活动	≥1.00场
			开展文化宣传海外中餐馆数量	≥15.00个
			海丝文化福建图书角数量	≥3.00个
			福建文化精品展参展商数量	≥8.00家
			福建文化图片巡回展出地数量	≥2.00个
			支持福建画报社、中篇小说选刊杂志社项目数量	≥2.00个
			支持松溪县产业项目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组织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		≥1.00场
		福建文创奖征集参赛作品增长率		≥2.00%
		海外场馆宣传屏增加新功能		≥1.00项
		宣传推荐获评文化企业的比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外场馆宣传屏影响力	≥600.00万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建文创奖获奖作品展览	≥1.00次
			维护运营在美国中餐馆设置的宣传屏数量	≥50.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企业满意度		≥85.00%
备注				

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1〕7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110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首先，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是中央和各省（区、市）的通行做法。其次，继续设立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必然要求。再次，从全省文艺精品创作的质量来看，专项资金发挥了较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最后，从导向和效果上来看，专项资金受资助项目都具有很好的引导示范作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资金总额：	2328.00	1328.00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8.00	1328.00	1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组织开展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文艺创作，实施文艺高峰工程，推动福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主要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组织创作一批反映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成就的文艺精品，进一步提升福建文化影响力。 2. 推动福建戏剧及地方戏曲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文化特色重点项目数	≥3.00个
			项目申报数量	≥60.00个
			获得资助项目数量	≥30.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评选专家参与率	≥80.00%
			获得资助项目合规性	≥100.00%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占比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新时代主题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00%
备注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342号令）第48条“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通过从票房收入提到一定比例的资金等多种方式资助国的电影，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1991年，为了改善全国电影行业的经济状况，国家设立电影专项资金。电影专项资金的宗旨是“取之于电影、用之于电影，促进电影事业的发展”。</p> <p>根据要求，我省成立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研究制定全省有关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征缴电影专资；配套并落实国家有关电影专资的补助政策；审核省级电影专资预算决算；组织下达和拨付电影专资项目补助款；管理和维护“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协助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新建影院编码审核转报等有关电影专资管理工作等。</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4000.00	400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其他：	0.00	0.00	0.00
	推动全省影院安装使用先进放映设备和县城影院建设，尤其是乡镇影院建设，鼓励引导影院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促进国产影片票房增长，推动我省电影事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银幕数量	≥50.00块
			获资金扶持影院数量	≥150.00家
		质量指标	电影专资上缴率	≥9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00%	
		国产片奖励标准控制数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5.00亿元
			放映国产影片部数年均增长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年均增长率	≥1.00%
			新建银幕年均增速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电影满意度	≥85.00%
			群众对影视基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满意度	≥80.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20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年度预算更新购置公务车 2 辆。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1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64.9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委宣传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